

正本

合同编号：[广园有限]CON23173-1846SD8.111.2
广园咨询]CON2312

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
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人：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日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人：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委托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组织招标的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 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3、项目资金来源：广州市财政资金。
- 4、预计招标控制价：2097222.00元。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期间

本项目的代理期间：从招标代理委托函签授之日起至完成上述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为止。

第三条 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1、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组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接受投标单位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
- 3、组织收标、开标、评标等工。
- 4、根据招标的工作流程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初稿。
- 5、协助投标人处理项目相关异议、投诉等事宜。
- 6、办理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事宜。
- 7、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工作
- 8、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第四条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1、委托人有权对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的行为进行纠正，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

2、如因代理人服务质量差及工作效率低等原因导致项目招标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委托方有权终止代理合同。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4、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本项目具备招标条件。
- 5、应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资金计划、采购清单等）。
- 6、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和条例，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 8、在招标过程中，对代理人及投标单位提出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 9、参加招标、答疑、开标、评标会议。

第五条 代理人权利及义务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第三条工作内容，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 4、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6、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7、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负责。
- 8、与委托人和投标人进行密切沟通，及时解答其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 9、因非代理人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 10、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移交项目资料。
- 11、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黄永亮、班善昭，联系电话：020-62655580

第六条 代理费用和支付

1、代理费用：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收费标准执行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2、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收到代理费缴费通知单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第七条 争议与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结清委托应付费用之日起失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6楼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020-62655578

代理人：（盖章）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5楼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602064709200079432

邮 编：

电 话：020-62655580

本合同签订于：2023 年 9 月 ____ 日

附件1: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靖美亮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靖

项目名称：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

项目金额：\万元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向甲方设定的专线举报，甲方应对乙方的举报内容保密。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的，乙方有配合甲方及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协议，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主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的，乙方需向甲方按主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主合同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支付标的额20%的违约金；
2. 主合同标的额为100万-1000万元（含）的，其中100万元按20%、超出100万元部分按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主合同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其中100万元按20%、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部分按15%、超出1000万元部分按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由被挂靠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将由被挂靠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

电话：

八、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广园市政函〔2023〕330号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白云 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 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招标代理工作的函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171号），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由我司负责实施。

现委托你司承担白云四线（石井大道—新广花路）节点改造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工作，鉴于该项目施工时间紧迫，请你司给予支持，接函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计划合同部对接。

专此函达。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联系人：舒焯 联系电话：62655579）

1997年 第 1 期 第 1 页

1997年 第 1 期 第 1 页